

台南科技大學因應 H1N1 流感應變措施

民國 98 年 09 月 07 日行政會議通過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緣起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資料顯示，台灣地區流感疫情逐漸升溫。社區收集之呼吸道檢體有 14% 為流感陽性，所分離之 A 型流感病毒中，88% 為 H1N1 新型流感病毒。

H1N1 新型流感傳染途徑與季節性流感相同，主要是透過飛沫傳染與接觸傳染，包括發燒、咳嗽、喉嚨痛、全身酸痛、頭痛、寒顫與疲勞，有些病例出現腹瀉、嘔吐症狀。一般成人在症狀出現前 1 天到發病後 7 天均有傳染性，但對於病程較長之病患，亦不能排除其發病期間繼續散播病毒。特訂定本計劃在本校如有類似案件時，能夠快速啟動防疫機制，完成應變措施。

二、目的

為維護師生健康及學生受教之權益，確保教育行政工作之順利推動，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

三、執行

(一) 依據

本校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定之相關規定與措施及 H1N1 新型流感疫情之處理要則，結合整體學校行政資源與人力，協力防治新型流感疫情發生與蔓延，訂定本校防疫處理要則及因應策略與作為，以維護師生安全，確保學校行政工作之順利推動及學生受教之權益。

(二) 任務分工

本校成立因應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其小組分工職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擔任總幹事，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教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主任秘書、各院院長、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研發處處長、會計室主任、網資中心主任、生輔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學輔中心主任、事務組組長、環安組組長等二十一名委員。

各單位分工如下：

- 1.學務處：統籌校園新型流感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及防疫宣導、疫情通報作業與相關應變作為。
 - (1)衛保組：執行學校防疫宣導、協助住宿學生及大型活動因應新型流感之相關作為與政府衛生單位疫情通報及防疫物資採購之因應措施。
 - (2)生輔組：協助學校防疫宣導、執行住宿學生因應新型流感之相關作為、疫情通報作業及協助學生符合調查病例、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學規定請假事宜。
 - (3)學生輔導中心：加強本校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之學生。
 - (4)課外活動組：規劃及督導本校相關大型活動之應變作業。
- 2.教務處：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流行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及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之建議及教育部律訂之標準，發布學校停止上班、上課訊息。
- 3.進修部：統籌夜間部學生新型流感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及防疫宣導、疫情通報作業與相關應變作為、協助學生符合調查病例、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及配合教育部規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及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之建議及教育部規定之標準，發布學校停止上班、上課訊息。
- 4.總務處：規劃本校各場館所須關閉時機與相關應變作為。
 - (1)事務組：協助本校業務單位需求物資採購。
 - (2)環安組：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作業。
- 5.軍訓室：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
- 6.人事室：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流行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班（課）標準，規劃本校員工符合調查病例、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及教職員生因符合

調查病例、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與停班（課）規定。

7.研發處：協助僑生及交換學生作防疫宣導及辦理疫情通報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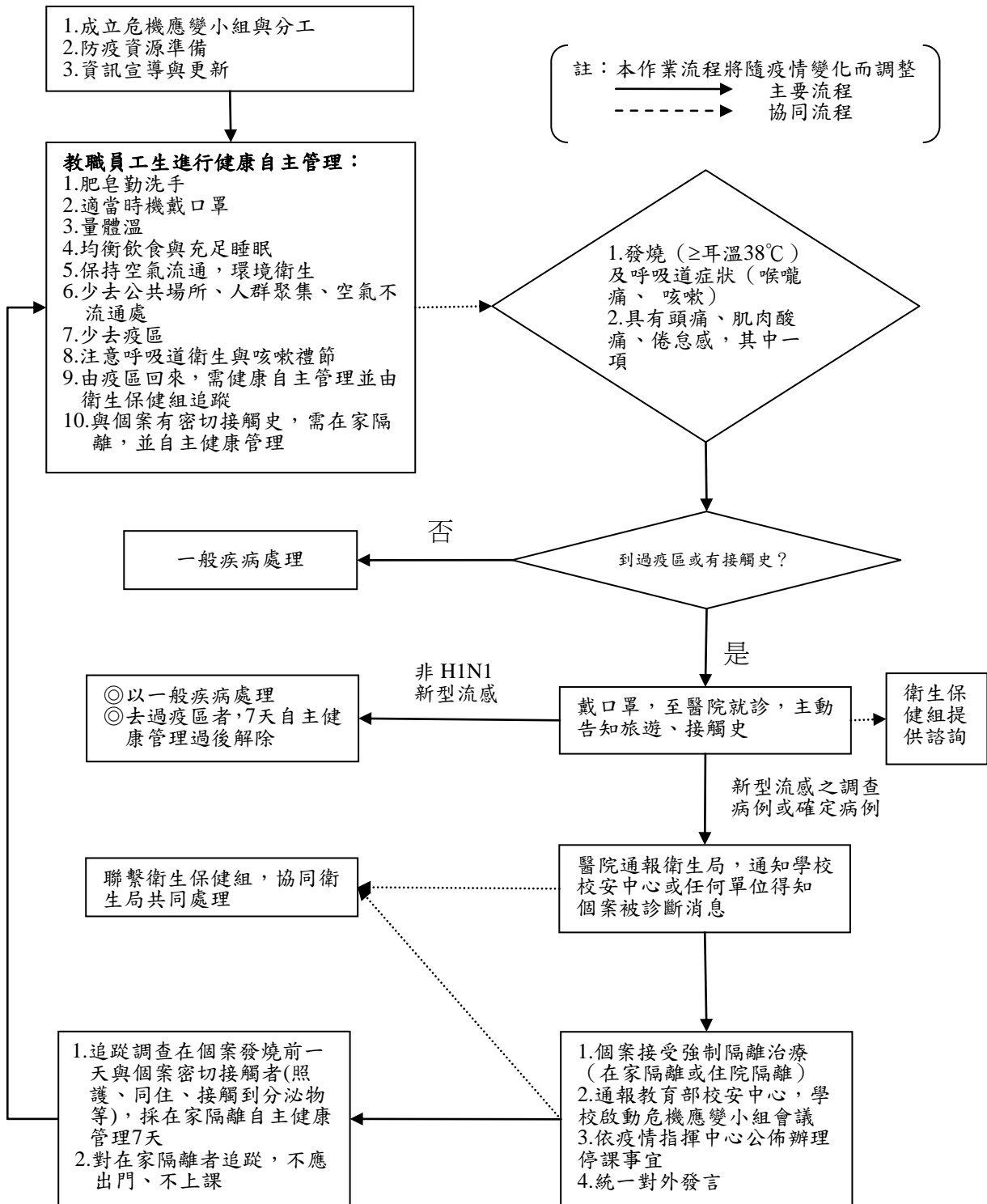
8.會計室：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

9.網資中心：負責建置及維護新型流感校安通報作業系統及訊息公告。

10.秘書室：負責有關新型流感新聞及對外發言連繫與應對，並處理媒體相關報導。

四、作業流程圖

因應H1N1新型流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



五、具體作法

- (一) 近期學校大型活動屬新生訓練，新生訓練共有 51 班，採每班由輔導人員配置耳(額)溫槍 1 支及 10 個口罩，如當日遇學生有發燒(≥ 38 度以上)之情形，需填寫通報表，並將學生戴上口罩送至衛生保健組協助就醫，該班進行衛教輔導。
- (二) 新生訓練會場，乃建堂外擺設 6 台乾式洗手液由學生自行使用。
- (三) 全校教職員工生及訪客來賓進入學校均需測量體溫。
- (四) 搭乘校車之學生上車前均需測量體溫。
- (五) 開學後，每系配置額(耳)溫槍數支、100 個口罩及 2 罐乾式洗手液，如遇學生有發燒(≥ 38 度以上)之情形，需填寫通報表，並將學生戴上口罩送至衛生保健組協助就醫，該班進行衛教輔導)。
- (六) 開學後減少非必要之群聚活動，避免群聚感染。
- (七) 開學後，班導師活授課教師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且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等類流感症狀。
- (八) 開學後，校園設置 26 個點擺設酒精乾式洗手液由學生自行使用，並落實執行勤洗手、呼吸到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衛生教育宣導。
- (九) 開學後，如遇學生感染時，本校應變小組機制啟動並配合地方政府宣布停課或停辦活動，遵照相關指示辦理。
- (十) 目前教育部行文規定建議停課時機及期間於 3 天內同一班級有 2 名以上(含 2 名)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流感時，建議該班停課 5 天在家作健康自主性管理(含例假日)該班停課期間列免扣考登錄。疑似患者則應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才能返校上課。
- (十一) 行政單位及教職員工採自主管理，如行政單位需相關防疫物品，可自行至衛保組領取。
- (十二) 如教職員工自身確認感染者，按照人士是相關規定辦理請假，同辦公室人員配合衛生單位做健康自主性管理，是否停班由人事室公告。
- (十三) 教職員工眷屬確認感染者，需請假照護時，人事室需按行政院人事局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 住宿生及訪客進入宿舍入口時一律進行體溫測量，並落實執行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衛生教育宣導。

- (十五) 宿舍如遇學生有發燒(≥ 38 度以上)之情形，須填寫通報表，並將學生戴上口罩，由宿舍相關人員送至奇美醫院教學醫療中心就醫。
- (十六) 住宿生罹病者(無法回家者)除就醫外應予安置於宿舍中，並與健康學生區隔，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才能參加團體活動。
- (十七) 三個宿舍需各調度出一間空房間，遇學生有流感症狀時(無法回家者)，做為區隔休息室使用。
- (十八) 為避免校內群聚感染，擬建議新生輔導講習(09/11)及本學期開學(09/14)前於學校首頁及新生資訊網公告，請目前感染感冒及發燒等症狀之學生在家自我管理，待病情痊癒後再返校就學。
- (十九) 凡確認通報感染新型流感之學生，該生請假期間列免扣考登錄。
- (二十) 大型會議加強師生衛教宣導及配合學校相關因應措施辦理。
- (二十一) 總務處加強近期內校園及大型活動場所消毒之工作。
1. 電梯內部及面板押扣每天清潔消毒
 2. 總務處備有酒精及漂白水供各行政單位使用
 3. 普通教室於清潔後全面消毒
 4. 各班教室若發生確診病例後進行消毒
 5. 校園環境於開學前全面消毒
 6. 針對外賓進入校內請警衛人員口頭詢問
 7. 當疫情嚴重時設專人量額溫
- (二十二) 加強教職員工宣導遇學校有流感事件時，勿自行對外發言、聯繫、應對、誇大，並遵守流行性傳染疾病之相關法規規定對於感染者須加以保密，以免造成學校、個人不必要的困擾及校園恐慌。
- (二十三) 遇學校有流感事件時，對外發言連繫與應對及處理媒體相關報導，均統一由秘書室發言。
- (二十四) 器材補給方面，目前學校有日間部 200 個班級，進修部 93 個班級，幼稚園 7 個班級、校車 10 輛，為因應防疫需求，現階段衛保組器材有 94 支額溫槍、50 盒口罩(50 盒*50 個=2500 個)及酒精乾式洗手液三箱，不足部分之口罩及乾式洗手液均已購得，惟有額溫槍因目前全國防疫器材均缺貨不足 280 支，不足的部份預計九月底購買齊全。

(二十五) 相關措施核定後，在大型會議及學校首頁及新生資訊網公告加以宣導。

六、有效防疫作法

施注流感疫苗，可降低感染流感之風險，但目前國內在九月份可取得疫苗，十一月份才可施打，一月份才能有效防疫。

七、總結

- (一)防疫如同作戰，需將以高規格之標準來應付，並成立應變小組因應，必要時隨時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
- (二)隨時監控國內疫情，關心學校狀況及配合政府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與衛生單位保持密切聯繫。
- (三)依據「H1N1 新型流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之作業流程，實施疫情監控、應變處理與通報作業。
- (四)停課標準依據中央防疫指揮中心「因應 H1N1 新型流感疫情學校停課標準」辦理，學生則須考量選修、必修、社團等曾與接觸者同班之該班為停課標準，接觸者應返家居家自我健康管理(不可留在宿舍)。
- (五)強化教職員工生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衛生教育，定期維護校園環境清潔消毒工作，並落實執行。
- (六)防疫人人有責，教職員工生須主動關心身旁每一個人之健康狀況，並遵守學校防疫策略。

八、附件

摘錄 “學校停課標準” 重要條文 (新標準預定 8 月 15 日公佈)。

教育部台體(二)字第 0980135542 號「因應新型流感各級學校、幼稚園、補習班暑期活動防治及停課建議」。

附件

教育部台體(二)字 0980135542 號

因應新型流感各級學校、幼稚園、補習班暑期活動防治及停課建議

- 一、暑期活動類型及範圍：地方政府、學校、幼稚園或補習班所辦活動或課輔及民間團體使用學校、幼稚園或補習班場地辦理之活動。
- 二、防治及停課建議事項
 - (一) 活動前
 1.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身體健康，有流感症狀（如發燒、咳嗽、頭痛、肌肉痛、疲倦、流鼻涕及喉嚨痛）應立即就醫，並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做好自主健康管理。
 2. 學生到校，主辦單位應主動為學生量體溫，並詢問學生最近 7 日是否有流感症狀（如發燒、咳嗽、頭痛、肌肉痛、疲倦、流鼻涕及喉嚨痛），如有症狀應勸導就醫並在家休息，至症狀解除 24 小時後再參加活動。
 - (二) 活動中
 1. 發現有疑似病例，國民中小學、幼稚園或補習班應立即通知當地教育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立即通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且對於該疑似病例應予以區隔，並請其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及防護措施。
 2. 發現確定病例或疑似群聚感染，國民中小學、幼稚園或補習班，應立即通知當地教育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立即通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當地衛生機關判斷是否停止活動 7 天。
- 三、地方政府、學校、幼稚園或補習班得依本建議，研擬因停課或停辦活動衍生之退費、延期辦理或其他契約規定事項之相關權宜措施。
- 四、單一學校、幼稚園、補習班或單一縣市停課或停辦活動，由地方政府宣布；跨縣市或全國性停課或停辦活動，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